

臺北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5年05月24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

113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01月10日學生實習委員會議核備

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學生實習相關事宜、檢討執行成效，特設置臺北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任務與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學生實習計畫及校外實習合作契約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實習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至十三名，系主任、行政教師、實習負責教師、校友代表、業界代表、系學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遴聘共同組成；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系主任兼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之會議召開，委員出席人數須達二分之一以上(含)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至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公告施

行；修正時亦同。